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飞、钱相池：本院受理原告张震与被告陈飞、钱相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5646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文书各一份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：1、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23万元及逾期利息（以1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，按照LPR的标准计算的利息为266.94元；以23万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LPR的标准计算利息，暂算至2025年5月24日的利息为2848.8元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9:20，在本院第十法庭（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）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